

(以此件为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17号

当事人：海丰县梅陇曼依宝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53QG9600

经营者：吴家煦

经营场所：海丰县梅陇镇诚兴物业有限公司宿舍楼一楼
07-0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经查，你厂主要从事[]，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水是[]工艺产生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没有收集处理直接排向外环境，厂外水沟的废水明显呈现青绿色。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技术人员对你厂[]废水排放口取水样并进行分析。2024年5月10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论：你厂[][]废水排放口水质悬浮物、色度分别超标4.43倍、1.0

书》，并于2024年5月16日向你厂进行送达。2024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经查，你厂的[]生产设备已自行拆除，原排放口已自行密闭，现场没有生产废水外排的现象。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5月16日证明你厂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执、2024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厂已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6月7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提出公开道歉申请等权利，对此，你厂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厂于2024年6月11日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从轻处罚。你厂《公开道歉声明书》已于2024年6月13日在《汕尾日报》进行刊登。经核实，我局对你厂进行公开道歉并进行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4年6月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7号）、2024年6月7

日证明你厂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2024年6月11日、6月13日你厂提供的公开道歉申请及登报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厂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2.7.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厂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3个（8%）”“排污情况：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0%）”“超标情况：超标3倍以上8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上50%以下（8%）”；“近二

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综上，裁量要素总和为： $7\%+8\%+0\%+0\%+0\%+8\%+0\%=23\%$ 。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7\%+8\%+0\%+0\%+0\%+8\%+0\%) \times 100$ 万元=230000元。因你厂在《汕尾日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7\%+8\%+0\%+0\%+0\%+8\%+0\%=23\%) \times 100$ 万元 $\times (1-$ 公开道歉减免比例50%)=115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11.5万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